

债券代码：112110

债券简称：12东锆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2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，截至2017年8月31日，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（含银行借款、发行债券、债务融资工具等）较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3.17亿元，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.36亿元的20%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13日